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游名鴻

相 對 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相 對 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相 對 人 郭耀中即權亨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1,188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
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第
02 一審經本院112年度宜簡字第187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
03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22%，餘由原告
04 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嗣聲請人不服上訴第二審，經本院11
05 3年度簡上字第7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第
06 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
07 部分，由附帶上訴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
08 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9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於第
10 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400元、支出鑑定費50萬
11 元，共計505,400元，依本院112年度宜簡字第187號判決之
12 諭知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22%即111,188元（計算式：505,4
13 00元×22%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
14 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11,188元，並依民事
1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16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另相對人台灣
17 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主張於訴訟中已明確主張本件無鑑
18 定之必要，故不應將鑑定費列入訴訟費用等語，然經本院調
19 閱第一審卷宗內之112年8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，記載兩造當
20 事人均同意法院送鑑價及選定之鑑價單位，是該筆鑑定費用
21 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應列入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2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